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，为适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、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7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否
8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0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治理制度已于2026年1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